

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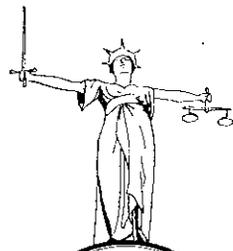
雲林縣水林鄉后寮村二十七號王守財先生問：

甲乙二人是同胞兄弟，二十年前，甲因須擴建豬舍及堆肥舍，先使用乙所有建地。事隔九年，乙須使用該地建屋，甲以自己所有土地提供某乙。雙方只以口頭約定，未立書面。茲以某甲年老去世，其子有意刁難乙，開價每坪新台幣五萬元，欲使承購，否則拆除乙屋。請問：

(一)甲乙交換建地已十餘年，是否仍各有向對方追回之權？
(二)雙方除私有地外另有共有地，可否以共有地持分額抵銷私有地？
本社轉請高瑞鈺律師答覆：

(一)某乙使用該地，是基於一項「使用借貸」的契約關係，而非無權占有。但因未立書面契約，在發生糾葛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証的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七七條)。如不能舉証，在法律上即被認為無權占有。對於無權占有，所有權人可行使「回復請求權」。

所以某乙應準備人証，証明某甲生前確曾同意不定期限提供該地給某乙建屋。某甲之子是某甲繼承人，當然繼承被繼承人的一切權利與義務。所以某乙可執此對抗某甲之子，在房屋尚堪使用以前，某甲之子應准許某乙繼續占有該地(民法第一一四八條、第四七〇條第一項)。



法律問題解答

又此類「回復請求權」，根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五四年六月一日六日通過之第一〇七號解釋，不受時效之限制，不問占有時間已多久，均可隨時請求返還。

(二)法律上尚無物權得相互抵銷之規定，自不得主張以共有地的持分額抵銷私有地。

本人種植花木。請問：
一、未使用部分本人是否可以繼承人名義收回？(本人職業非務農)。
二、申請的手續應如何辦理？
本社轉請高瑞鈺律師答覆：

所指土地既已由令尊在世時賣斷與土地銀行。除非土地銀行同意，不能請求收回。

已出售土地 不得任意收回

(一)如果二、三年未種過茄科蔬菜，可栽種番茄、甜椒，否則以種茄子較妥。

(二)可以。豌豆在生育後期不宜多施氮肥，氮肥只宜在生育初期施用。(以雜交種木瓜採收的種子再種品質易變劣，所以不適宜留種。(郁宗雄)

花生土壤害虫

〔問〕：我自田中所收穫的花生，發現莢有小洞，裏面花生仁均被害虫吃光。請問這是什麼虫？應如何防治？(雲林縣斗六鎮公正里中正路二二九一號陳萬生)

〔答〕：土壤害虫金針虫的幼虫等會為害花生莢，可用五〇%「繁福松」粒劑(Terracur-P)每公頃施用六〇公斤，及一〇%「福瑞松」粒劑(Thimet)每公頃四〇公斤，或一〇%「必滅松」粒劑(Princid-D)每公頃四〇公斤，在花生播種前施於種植溝，然後再覆土播種。(張松壽)

洋菇變小

〔問〕：我所栽培的洋菇，起初生長正常，可是後來愈生愈小，小的連摘也感到厭煩，這種現象是否與天氣有關？與菌種是否有直接的關係？應如何防治？(雲林縣二崙鄉大同路九〇號許水中)

〔答〕：栽培洋菇，採用同一品種，同一材料，有些菇舍菇體特別小的原因，是由於堆肥未按時上



床，稻草較爛，同量堆肥堆成的菌床較薄，所引起的。

補葺土補厚一點，可略為改善此種情形。補土前並須充分洒水，補土的石灰也要略為加強(約PH七·五至七·八左右)。(杜自強)

樹薯發養猪

〔問〕：(一)樹薯發與樹薯粕可否添加於飼料中養猪？添加比例為何？(二)樹薯發與樹薯粕的營養成分各為何？(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二段四四一巷二號陳國勳)

〔答〕：(一)樹薯發及樹薯粕，都可添加於飼料中養猪。對肉猪飼料的添加量為每百公斤飼料三〇公斤以下，種(公、母)猪飼料為二〇公斤以下。最重要的，不可用發霉的樹薯發或樹薯粕來養猪，否則會引起氰酸中毒。

(二)樹薯發的營養成分為水分一三·四一%、粗蛋白質三·二八%、粗脂肪一·八二%、粗纖維二·二六%、粗灰分二·七%、夾雜物〇·四八%、無氮抽出物七·六五三%、鈣〇·二七%、磷〇·〇八%。

樹薯粕的營養成分為水分一四·三八%、粗蛋白質四·一六%、粗脂肪二·六七%、粗纖維一〇·五七%、粗灰分二·六七%、無氮抽出物六·五五五%、鈣〇·九〇%、磷〇·〇七%。

右列營養成分只供參考用。最好請將樣品(每種〇·五公斤)送到台南縣新化鎮台灣省畜產試驗所化驗，較為正確。(陳芳男)